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阮子晏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ruanzih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028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農委會函、農委會公告、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（第9版）

(376550000A_112002823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28237_ATTACH2.

PDF、376550000A_1120028237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2002823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（第9版）」相關資料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83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會為推動紅火蟻防治作業，訂有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，以供各機關參考及依循。

三、因應近年實際防治作業需要，該會修正上開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（第9版）」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加使用無人飛行載具撒佈餌劑。

(二)修正紅火蟻防治餌劑及其施用法。

(三)修正紅火蟻防治觸殺型藥劑及其施用法。

(四)增加乾冰防治法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、農委會來函及附件資料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12/02/14



1120000533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